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09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預定於110.6.29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21708B號令修訂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修訂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因應教育部暢通高中、職生之升學管道，滿足家長及學生的需求，加強輔導升學基礎學科之知識與技能。
- (二)提昇學生學習能力與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日校全體學生(須檢具家長同意書，自由報名參加)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以平時課業輔導及暑期課業輔導為原則。

五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【平時課業輔導】

課程規劃：以國文輔導、英文輔導、數學輔導、專業科目輔導或有關科目為原則。
每週3節。如遇期中考、國定假日…等則停課。

上課時間：

星期	一	二	四
時間	16:20~17:10	16:20~17:10	16:20~17:10

以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後為原則，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，最遲不得超過下午5時30分。

【暑期課業輔導】

課程規劃：以國文輔導、英文輔導、數學輔導、專業科目輔導或有關科目為原則。
每週至多20節。

上課時間：
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時間	8:10-12:00	8:10-12:00	8:10-12:00	8:10-12:00	8:10-12:00

- (二)教師遴聘：授課教師以原任課教師為原則，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安排之。

(三)授課教材：

- 1、由授課教師依實際需要，規劃教材內容，並編定進度，實施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，不得提前講授新進度。
- 2、授課教師得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，且不另收教材或講義費。

- (四)開班原則：以足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不超過 45 人為原則。

六、費用：

- (一)課業輔導費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收費(待當學期代收代辦會議決議後再行核定學生個別收費金額)，每節20元。僅低收入戶得以全部減免。
- (二)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餘額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整期課業輔導成績優異學生，由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協調提送名單，給予獎勵。

八、輔導管理：參加輔導課學生之安全及生活管理等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